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3:00-3:15 詹委員偉傑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黃嘉媛

副召集人：姚雨靜、范巽綠(陳怡婷代理)、黃志中(林妙玲代理)、
鄭素玲(皮忠謀代理)

委員：林惠芳(請假)、劉慧俐、黃琢嵩(請假)、胡心慈(請假)、陳小娟(請假)、陳億偉(請假)、張瑞昆(請假)、莊美玲(請假)、李文卿、伊
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請假)、蘇國禎、周欣誼、謝貴恩、游錦源、
宗念華、詹偉傑、蘇榮茂、劉秀利(陪同出席：劉黃麗美)

單位代表：

衛生局	羅秀媛、陳思宇、陳慧娟
教育局	許力仁
勞工局	徐雅瑩、蔡明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吳佩玲
財政局	陳進寧
交通局	溫哲欽、吳哲豪、朱文正
都市發展局	吳淑妃
文化局	黃鈺婷
新聞局	黃照淮
警察局	羅榮忠
體育處	蔣業維
社會局	方麗珍、湯宗穎、黃嘉媛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林錦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建議：針對前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大東捷運站民眾違規占用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乙案，建請交通局研議將原8個機車無障礙停車格改為4個機車無障礙停車格及4個腳踏車停車格。

交通局說明：擬會同相關單位評估並進行現勘。

決議：請交通局持續加強改善，另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蘇國禎委員、謝貴恩委員

案由：建請於身障機構鄰近之公車候車站牌加裝公車到站語音提示裝置，輔助有需求者順利招停公車。

說明：

- 一、左營啟能中心有兩位障礙者下午時段於翠華國宅社區公車站乘車，需透過語音提示輔助以正確招停公車並順利乘車，增加障礙者參與社區生活之交通自主性與獨立性。
 1. 一位腦性麻痺服務對象，由於視覺能力退化，且因身體張力，需要較長的時間反應與動作，故無法在公車未靠站前即辨識車號，亦無法在公車靠站當下立即確認車號後招停公車，因而可能發生無法順利乘車，或因身體張力造成肢體失去平衡產生跌倒意外等風險。
 2. 一位自閉症服務對象，需要透過口語提示，協助辨識公車即將進站，以及提示開始招停公車的動作，以協助順利乘車。
- 二、若能逐步於公車站牌設置公車到站語音提示系統，不只能提升障礙者運用大眾運輸系統之獨立性，協助其參與社會，符合 CRPD 之準則，亦能同時嘉惠主要使用公車之銀髮族群可以安心、安全、順利搭乘公車之需求。

建議：為保障障礙者可平等且便利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權利，讓大眾運輸工具更貼近障礙者使用需求，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合理之調整，評估優先於身障機構鄰近之公車候車站牌建置適當之公車到站語音提示輔助系統，讓障礙者可透由交通獨立能力的提升而增進更多社會參與的機會，並達到 CRPD 之主張。

交通局說明：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優質之公車服務，本局除持續要求本市市區客運業者新購及汰換車輛全面採購低地板大客車或通用無障礙車輛，並已要求新購車輛須全面加裝公車到站對外語音廣播裝置，藉由公車到站對外語音播報路線及行駛方向等路線資訊，可輔助身心障礙及高齡乘客搭乘公車。
- 二、短期有關身障者搭乘公車需求，可於乘車前撥打該路線客運業者之服務電話，提供身障者最確切之乘車資訊，包含到站時間及低地板車輛，並於公車到站時，由駕駛輔助乘客順利搭車。

決議：請交通局持續改善語音提示擴張設備並宣導相關乘車資訊，以維護身障者權益。

提案二

提案人：劉秀利委員

案由：長庚醫院公車處站牌行人斑馬線引導器聲音太小及按鈕不明顯。

說明：長庚醫院公車處站牌的行人斑馬線引導聲音太小且聲音無紅燈綠燈之差別，皆為同一音效較難分辨紅燈綠燈，按鈕不夠明顯如果為全盲者則比較難去按到按鈕。

建議：

- 一、建議可參考日本街道之斑馬線引導在紅燈綠燈的音效上有做區別，請音效統一，視障者較好分辨。
- 二、引導之按鈕可設突出或明顯一點以方便找到。

交通局說明：已於 11/16(四)上午邀集提案委員及廠商辦理現勘，針對委員提議延長撥放時間和撥放音量的部分，已於當日調整完畢。

決議：請交通局持續改善。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項次一先予除管，惟請衛生局函文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民健康署，爭取將成人健檢的年齡條件放寬涵蓋到 30 歲至 39 歲之身心障礙者，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二、項次二「建置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乙案，請體育處於下次會議提報鳳山運動園區及苓雅運動園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設施及無障礙設施之設計項目與具體內容。
- 三、項次三「忠烈祠入口樓梯處無障礙設置改善」乙案，請觀光局提供施工情形照片，另停車場至觀景台之無障礙環境設置，請觀光局及民政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執行情形。
- 四、項次四「檢視游泳池廁所及盥洗室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依法定設置」乙案，請體育處於下次會議提報不合格之業者改善情形。
- 五、項次九先予除管，惟請衛生局函文醫院加強管理巡查，針對違規占用之車輛進行宣導或張貼警告單張。
- 六、項次二、三、四、六廢續列管，餘一、五、七、八、九同意除管。

報告事項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林惠芳委員、宗念華委員、游錦源委員
詹偉傑委員、蘇榮茂委員

案由：支持本市籌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並請加速進行以利服務身心障礙者。

說明：

- 一、市政府為因應嚴重心智障礙者(全日型)安置之迫切需求，積極籌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 二、日前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時，國際委員及周月清教授曾指出不宜再興建機構乙事，我們認同融入社區生活的價值精神，唯欠缺社會接納及社區未能有滿足融合支持服務建立之前，機構仍為必要的服務項目。請市府重視目前需重度支持服務及具嚴重情緒行為支持對象，繼續完成既有規劃。且國際社會雖經歷去機構化經歷，但近年仍有回頭興建機構式服務的具體實例，如：美國。我們也持續透過機構評鑑及概念推動，增進服務對象自我決策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應多方考量國內生態及實際需求，繼續完成既有分院計畫，以解燃眉之急，再規劃多元社區支持建置，才有未來達成全面融入的可能。
- 三、在欠缺與相關團體取得共識及提出完整配套下，片面要求禁止興建其不符身障者需求，顯屬不當，難被認同。
- 四、本權益推動小組委員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養權益，支持市政府該項籌建案，並請同步建置社區居住跟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逐步降低機構式照顧需求。

社會局說明：

- 一、本市目前身障人口約 14 萬人，依 106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本市 30 歲以上身障者計 12 萬 5,837 人，其中重度以上計 3 萬 5,837 人；面對家長逐漸年邁及沉重的照顧壓力，身障者確有迫切的照顧服務需求。為回應身障者家庭的期待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局近年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共成立 54 處社區服務據點，可服務 943 人，目前仍持續增加佈建據點中。
- 二、雖本局積極佈建社區式服務，然現階段尚無法滿足重度以上身障者迫切照顧需求，而本市全日型住宿機構僅 8 家可服務 482 人，且幾乎滿額需候缺，因此本局須設法協助家屬面臨之照顧壓力。本局積極爭取市府支持並經多方評估找尋公部門可運用空間，終獲行政院退輔會支持運用岡山榮家空間建置全日型住宿服務，目前仍按原訂計畫執行中。

三、本局仍持續培力身障團體增設社區照顧據點，以期達到一區一據點之目標，目前設有 6 處日間照顧、28 處社區作業設施、5 處樂活補給站、11 處社區居住及 4 處家庭托顧。並將持續檢視各項服務是否落實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之精神。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減輕家屬照顧負擔；並應回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同步規劃建置社區居住及自力生活支持等多元服務，提供身障者不同服務型態之選擇。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106 年 11 月 23 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 106 年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提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張峯榮先生申請居家服務-家務清潔服務因不符資格，社會局未予核定提供，認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申請協調。
- 二、雙方協調理由摘要：
 1. 申請人：張峯榮先生
 - (1)106 年 3 月重新評估後，服務時數由每月 8 小時增加至 9 小時，但取消家務清潔，只核准代購物品服務，且代購服務並非所需。
 - (2)雖規定家中成員有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非身障者即不符資格，不過家屬實難有人可以打掃。
 - (3)申請家務清潔服務範圍並非整個家戶清潔，僅需協助身障者房間，故希能回復家務清潔服務。
 2. 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方麗珍科長、林家稜約僱社工員)
 - (1)106 年 3 月依評估結果不予提供家務清潔服務，惟張先生曾多次向社會局陳情，再經了解家庭狀況，確認張先生與家人亦有家務清潔能力，故仍不予提供服務。
 - (2)居家服務員所提供專業服務係以身障者身體照顧為主，並非替代家屬角色。
 - (3)至 106 年 3 月複評結果仍提供購物品服務乙項，係前次評估即已符合，而申請人亦未提出無該項需求，故該項服務予以延續。
 - (4)社會局針對居家服務原則上每半年進行複評一次，如民眾提

出申復時間與複評時間相近，則併同複評辦理。

三、協調結果摘要：

1. 張先生本次核予代購服務係前次已有之服務項目，另居家服務內家務清潔與代購服務項目為 2 項不同評估標準，且經審視張先生與服務單位契約書，變更服務項目已告知張先生，張先生並已契約中簽名確認，應已同意刪減家務清潔之服務項目。
2. 另查張先生確實非獨居，且家中確有有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非身障者家屬同住，故依評估結果不予提供家務清潔服務。另建議張先生若仍對核定結果有異議，因目前已至複評時間，建議張先生可重新提出申請。
3. 經協調委員說明後，張先生尚可接受因制度變更而刪除家務清潔服務，並表示無意願再提複評。

社會局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協調會議紀錄提請委員同意備查。
- 二、俟同意備查後，協調會議紀錄另案函送申請人及相對人。

決議：同意備查。

散會：下午 5 時。